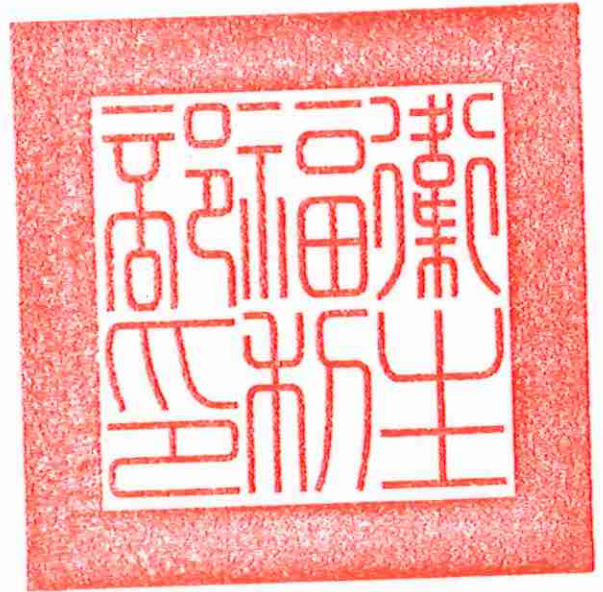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1394號
附件：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



修正「含維生素產品認定基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」

部長 薛瑞元